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6-18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10日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77号D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熙2先生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33人，代表股份164,668,7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144%（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436,418,214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为4,380,000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32,038,214股）。其中：

（一）现场会议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人，代表股份156,708,1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718%。

（二）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6人，代表股份7,960,6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26%。

（三）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0人，代表股份8,462,0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86%。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63,572,3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42%；反对508,5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88%；弃权58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7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36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432%；反对508,5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093%；弃权58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475%。

2、表决结果：此提案获得通过。

（二）2025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63,573,7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50%；反对508,5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88%；弃权58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6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36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597%；反对508,5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093%；弃权58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10%。

2、表决结果：此提案获得通过。

（三）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62,949,6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60%；反对1,625,4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71%；弃权9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4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6844%；反对1,625,4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083%；弃权9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73%。

2、表决结果：此提案获得通过。

（四）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年）》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63,574,7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56%；反对1,070,6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02%；弃权2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36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715%；反对1,070,6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519%；弃权2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5%。

2、表决结果：此提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2026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63,466,3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98%；反对1,109,9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40%；弃权9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25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905%；反对1,109,9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164%；弃权9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31%。

2、表决结果：此提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授权处置参股公司股票的议案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63,668,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24%；反对971,0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97%；弃权2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461,4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753%；反对971,0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749%；弃权2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98%。

2、表决结果：此提案获得通过。

（七）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64,149,8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49%；反对499,4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3%；弃权1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94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678%；反对499,4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18%；弃权1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4%。

2、表决结果：此提案获得通过。

（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63,501,2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10%；反对560,9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06%；弃权60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8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29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029%；反对560,9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85%；弃权60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85%。

2、表决结果：此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九）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62,914,3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46%；反对1,715,6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19%；弃权3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0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2672%；反对1,715,6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742%；弃权3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85%。

2、表决结果：此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国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高慧、许玲玉

（三）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载有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上海国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见证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6-027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于2026年4月29日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6月10日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369号兆丰世贸大厦28层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2026年6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6年6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44人，代表股份4,636,618,7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0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8人，代表股份3,444,668,9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5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86人，代表股份1,191,949,8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53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43人，代表股份1,210,800,0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3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7人，代表股份18,850,1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86人，代表股份1,191,949,8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532%。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徐鹏飞律师与马睿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也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与会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17,298,7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33%；反对10,640,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5%；弃权8,67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1,480,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044%；反对10,640,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88%；弃权8,67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68%。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2.00《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26,266,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7%；反对4,607,6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4%；弃权5,7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0,447,6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50%；反对4,607,6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05%；弃权5,7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45%。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3.00《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规划》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26,552,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29%；反对4,414,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2%；弃权5,65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0,733,5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86%；反对4,414,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46%；弃权5,65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8%。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4.00《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78,688,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06%；反对48,470,5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54%；弃权9,460,2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2,869,2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155%；反对48,470,5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32%；弃权9,460,2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13%。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5.00《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65,542,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536%；反对263,721,7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78%；弃权7,35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39,724,1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118%；反对263,721,7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808%；弃权7,35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74%。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6.00《公司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4,153,2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452%；反对305,650,3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21%；弃权16,815,1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8,334,4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676%；反对305,650,3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437%；弃权16,815,1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88%。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7.00《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22,563,1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69%；反对7,420,7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0%；弃权6,63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6,744,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91%；反对7,420,7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29%；弃权6,63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80%。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8.00《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21,567,5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54%；反对8,818,6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2%；弃权6,2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5,748,7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69%；反对8,818,6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83%；弃权6,2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48%。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9.00《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21,923,1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31%；反对7,927,2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0%；弃权6,76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6,104,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63%；反对7,927,2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47%；弃权6,76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90%。

关联股东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Gio2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Giovan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总数为1,283,174,276股。除前述股东外，该议案获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就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徐鹏飞律师与马睿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6-056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以现有股份总额724,601,378股扣减截至2026年6月10日公司股份回购专户的29,169,534股及负有业绩补偿义务的6,039,571股股份后的股本总额689,392,273股为基数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预计此次派发现金红利34,469,613.65元。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及负有业绩补偿义务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不以未分配利润派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再行分配。《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详见2026年4月28日及2026年5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 根据九凤谷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以及伍家区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鄂0503民初2587号）和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鄂05民终1757号）的执行情况，裴道兵需补偿公司股份6,039,571股，返还现金分红1,513,755.68元。截至目前，补偿义务人裴道兵尚未配合公司完成股份回购注销，负有补偿义务的股份不参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同时，鉴于补偿义务主体尚未配合公司完成全部分红款退还，公司拟将其享有的2025年度现金分红予以留置，暂不派发至对应股东账户。

截至2026年6月10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29,169,534股，该等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公司以最终具有分配权利的股份689,392,2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以未分配利润派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派发现金红利34,469,613.65元。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分配比例不变。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股份总额724,601,378股扣减截至2025年6月19日公司股份回购专户的29,169,534股及负有业绩补偿义务的6,039,571股股份后的股本总额689,392,273股为基数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0000元（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47	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	08*****761	湖北文旅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	08*****939	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08*****434	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	02*****840	裴道兵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9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689,392,273股×0.05元/股=34,469,613.65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0.475704元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34,469,613.65元÷724,601,378股×10=0.475704元）。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方式计算，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75704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方佳

咨询电话：0717-6451437

传真电话：0717-6443860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123,999,90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17,343,766股后的1,106,656,1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221,331,227.80元。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1.969139元计算（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1.969139元=221,331,227.80元÷1,123,999,905股×10。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969139元/股（保留七位小数）=221,331,227.80元÷1,123,999,905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69139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123,999,90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17,343,766股后的1,106,656,1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221,331,227.8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年度报告披露日至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公司未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的股份总数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数后的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即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调整的原则进行分配。

股东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6年5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123,999,90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17,343,766股后的1,106,656,1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8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姓名
1	00****731	张爱钢
2	01*****605	阮静波
3	02*****925	阮静波
4	01*****530	阮加春
5	01*****827	阮靖澥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9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123,999,90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17,343,766股后的1,106,656,1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221,331,227.80元。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1.969139元计算（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1.969139元=221,331,227.80元÷1,123,999,905股×10。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969139元/股（保留七位小数）=221,331,227.80元÷1,123,999,905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69139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绍兴市上虞区市民大道1009号财富广场1号楼闰土大厦25楼证券投资部

咨询联系人：焦大伟

咨询电话：0575-8251 9278

咨询传真：0575-8204 5165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6-033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1.039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6	2026/6/17	2026/6/1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39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1,122,079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20,475股，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股本总数变更为81,101,604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公司调整后的权益分派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3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4,264,566.56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0390元/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1,101,604×1.0390）÷81,122,079=1.0387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1.0387）÷（1+0）=前收盘价格-1.038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6	2026/6/17	2026/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杭州一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鼎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张承昕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39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390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转让股票的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351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390元，